

山西的简称和这件文物有关

西周晋侯鸟尊出土于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晋侯墓地114号墓,是山西博物院的镇馆之宝,2013年入选国家第三批禁止出境展览的文物名录,是中国青铜艺术宝库中的珍品。



晋侯鸟尊通高39厘米、长30.5厘米,整体是一只凤鸟回眸的形象。凤是吉祥的神鸟,周代有“凤鸣岐山”的传说,说岐山有凤凰栖息鸣叫,大家认为凤凰是由于周文王的德政而来,是周将要兴盛的吉兆。凤鸟头顶高冠,回眸望向背上的小鸟,仪态端庄,盼顾自若。有学者认为鸟尊的凤鸟造型来源于绿孔雀。鸟尊有一个器盖,盖钮被精巧地设计成一只小鸟的形象,大鸟与小鸟相互呼应。凤鸟通体纹饰华美无比,

□ 陈品

颈、腹、背部装饰有羽纹,两翼与双腿装饰云纹,翼、盖间以雷纹衬底,装饰立羽纹,尾部装饰羽翎纹。两足稳定性差,鸟尊被巧妙地设计为三足,鸟的两足雄壮有力,第三足就是象鼻。

鸟尊背上的小鸟是一个抓手,拿起器盖,盖内和鸟尊腹底刻着相同的九字铭文“晋侯作向太室宝尊彝”,整段铭文有两个关键词:一是“晋侯”,由此可确定它是晋国国君的用品;二是“向大室”,古文中大通太,室为庙,大室即为宗庙,表明这是晋国宗庙中用于祭祀的物品。

晋国(前1033年—前376年)是周朝周武王之子的诸侯国,周朝初期被周天子封为侯爵。首任国君唐叔虞,国号为唐,唐叔虞之子燮父即位后,将国号改为晋。

明确的文字记录,使鸟尊成为晋国开国的重要物证,也成为“晋”文化的源头。据考证,晋侯鸟尊铭文中的“晋侯”就是指第一代晋侯燮父。而“晋侯作向太室宝尊彝”这句铭文,清楚地表明它就是晋侯燮父的祭祀用器。燮父去世后,晋侯鸟尊作为宗庙重器随葬。

2000年,晋侯墓被抢救性挖掘,由于被盗墓贼用炸药破坏,鸟尊裂成近100片,考古工作者把破碎的残片和墓土整体切割,打包运到了北京大学的实验室,经过修复师的妙手回春,2002年大体修复,可惜的是象鼻子中间这段当时没有找到,象鼻子是内卷还是外翻也有争议。幸运的是,北大考古系在后期的整理中又发现了象鼻子的残缺部分,2018年山西博物院作了二次修复,2019年8月,完整的鸟尊浴火重生,再临世间。

谈趣

荔枝的代言人不只有杨贵妃

□ 鲁北

爱荔枝,就要把它写进诗里。苏轼被贬广东时,坐卧老树,写下《四月十一日初食荔枝》,“先生洗盏酌桂醑,冰盘荐此荔枝。似闻江鳐斫玉柱,更洗河豚烹腹腴。我生涉世本为口,一官久已轻莼鲈。人间何者非梦幻,南来万里真良图。”还不算过瘾,还要再写,“罗浮山下四时春,芦橘杨梅次第新。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。”

杨万里就更直接了,吃罢新荔枝,直抒色香味,“一点胭脂染蒂旁,忽然红遍绿衣裳。紫琼骨骼丁香瘦,白雪肌肤午暑凉。”

荔枝,“离枝”就会迅速变色变味,失去香气。明朝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解释:“按白居易云:若离本枝,一日色变,三日味变。则离枝之名,又或取此义也。”

据清宫的《哈密瓜、蜜荔枝底簿》记载,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,皇宫内的乾隆皇帝收到自己的荔枝树已然果熟的消息,当天,共成熟36颗。这里“自己的荔枝树”当然不是皇宫内栽种的,而是指远在福建的荔枝园内的荔枝老树,日日细数树上成熟的荔枝个数,日日报上。

当晚,乾隆皇帝批下“明日早膳送。钦此”的旨意。而后福建巡抚吴士功自遥远的南方快马加鞭运送进宫内,加上清晨刚熟的4颗,共进贡40颗。这些荔枝,除去“依例十个供佛”外,由皇帝统一分配。记载称当时的分配为皇太后2个,温惠皇贵太妃和裕贵妃(这二位对乾隆皇帝均有教养之恩)各1个,其他分赠给皇后、贵妃、贵人等15人各1个。人均一颗,足见其珍贵。

解惑

『随和』原是两件宝物的并称

□ 许晖

“随和”一词的来源并不是出于“随”与“和”的字面意思,而是古时候两件宝物的并称。

这两件宝物的名字叫随侯珠、和氏璧,是春秋时期最炫目的宝物,合称“春秋二宝”,也叫“随珠和璧”。

唐代类书《艺文类聚》引《搜神记》:“随侯行,见大蛇伤,救而治之。其后蛇衔珠以报之,径盈寸,纯白而夜光,可以烛堂,故历世称焉。”随国是周的同姓诸侯国,后为楚所灭。

有趣的是,这两件宝物都跟楚国有关:楚灭随后,将随侯珠据为己有;和氏璧则本就产自楚国。

秦灭楚后,将此二宝收入囊中,李斯在著名的《谏逐客书》中对秦始皇说:“今陛下致昆山之玉,有随和之宝,垂明月之珠,服太阿之剑,乘纤离之马,建翠凤之旗,树灵鼍之鼓。此数宝者,秦不生一焉。”“随和之宝”即此二宝,李斯特意点明“秦不生一焉”,可见都是由秦始皇掠夺而来。

秦始皇将和氏璧制为玉玺,并传了一千多年,五代时不知所终;随侯珠则自秦始皇之后即无影踪。“春秋二宝”的命运令人嗟叹。不过,此二宝并称的“随和”一词却流传了下来,并进入了后人的日常口语。

溯源

“圈阅”一词的来历

□ 尹旭燕

“圈阅”是指领导审阅文件后,在自己的名字处画圈,表示已经看过。这个词在我国已有900多年的历史了。

从三国时起,我国就有在文书和契约上签署署名的习俗,以表示某人的身份,史书上称为“押”。唐宋时期,臣僚们在进呈公文或传阅书牍时,改变了过去署全名的做法,只书写上自己的字,表示“阅过”之意。

1069年,王安石被任命为宋朝参知政事,每天都要接触大量的公文、呈文。按照惯例,每次阅读过文牍,王安石都要写上一个“石”字。由于文牍太多,他又是急性子,且

不太注意书写规范,因此,这个“石”字在写了一横一撇以后,下面的“口”字干脆画成圆圈。据史书记载:“他作圈多不圆,往往窝扁,又多带过”,因此,给别人造成诸多麻烦。有时候,给他阅读过的文牍,因别人误会往往又辗转送了回来。为了方便和明显,有一次议政会上,王安石声明自己“阅毕”文牍的符号,即一横一撇后加一个圆圈。事隔不久,他又索性去掉了横撇,仅仅保留了那个圆圈。时间一长,其他同僚竟纷纷效仿,久而久之,画圈便成了“阅毕”文件的特殊符号,从此也就有了“圈阅”这个词了。

闲话

闻一多放暑假写出了《二月庐漫记》

□ 阎泽川

1912年秋,13岁的闻一多以复试鄂籍第一名的成绩,考进了北京清华留美预备学校(即清华大学的前身)。他学习刻苦努力,广采博闻,尤其喜爱阅读中国古代诗集、诗话、史书等历史文化书籍。

但是,当时学校里课程多,限制多,课外也不能尽情阅读自己喜欢看的书籍。只有放暑假,学生才可以自由支配时间。所以,每到放暑假,闻一多就急匆匆地赶回故乡,在这里度过一段最宝贵的读书时光。

在乡亲们看来,暑假是避暑、休息的日子,闻一多却不以为然。他读书的兴趣十分浓厚,甚至能抵得住酷暑。晚上,他坐在那张旧书桌上苦读。天实在太闷热,汗水滴滴地流,蚊子嗡嗡地叫,他竟能安然地坐着读下去。白天,屋里实在太闷了,他就端了把椅子到树荫下去看书。有一次,他在天井里读书入神了,一条大蜈蚣爬到他的小腿上,他的一个侄儿见了,担心蜈蚣咬了他,惊慌地把蜈蚣赶走了。闻一多不知是怎么回事,气愤地放下书,责备

侄儿打扰他。侄儿说:“大蜈蚣咬人可厉害呢!我是帮你赶走爬在你腿上的蜈蚣。”闻一多平静地说:“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。”这件事被乡亲们传为美谈。有些亲戚朋友知道闻一多远道回乡,就专程来看他,他却顿足叹道:“为什么又来打扰我呢!”他也从不去回访,全然不理睬世俗人情世故那一套,所以有人叫他书呆子。他也不去辩解,只是埋头读书写作,《二月庐漫记》系列读书笔记就是这些艰苦的读书生活的忠实记录。